

## 約伯記 第五講

### A. 第二回合對話（伯十五 - 二十一）

#### 以利法開始質問約伯（伯十五-16）

1. 以利法斷言約伯：不是智慧人，不是敬虔人，不是義人（伯十五 1-6）

「東風」從沙漠之地吹來的熱風（伯十五 1-2）

約伯的言語好似狂風（伯八 2），暗示約伯在抱怨，沒有智慧

「虛空的知識」空空的智慧-毫無智慧可言

「廢棄敬畏的意」失去了對上帝敬畏的心（伯十五 4）

「罪孽指教你的口」罪引發約伯口出不敬虔之言（伯十五 5）

約伯自己的言語定了自己的罪（伯十五 6）

2. 責備約伯（伯十五 6-16）

五個責問：

a 約伯受造不是第一個，人生有閱歷/年紀才會有智慧

b 以利法有特殊的屬靈經歷（伯四 12-17），否認約伯的見解（伯十五 8）

-- 約伯并非獨得上帝的智慧

c 約伯自以為是（伯十五 9-10）

d 約伯不以上帝的安慰為滿足（伯十五 11-13）

「冒出火星」發怒、高傲

e 約伯不能自潔、自義；因為在上帝的眼中人不潔淨（伯十五 14-16）

#### 以利法論到惡人的命運（伯十五 17-35）

**שמעו** shama 聽；箴言式的教導用詞

以利法強調：傳統有其經驗性和可靠性（伯十五 17-19）

以利法通過惡人的結局提醒約伯要悔改（伯十五 20-35）

惡人的結局：

a 一生勞碌痛苦（十五 20）

b 受驚嚇，心神不寧（十五 21 上）

c 惡人有惡報（十五 21 下）

d 毫無退路，結局死亡（十五 22）

e 飄流乞食，災禍為他預備（十五 23）

「在他手邊」意為災禍

- f 心驚膽戰，如君王出戰時怕死的心情（十五 24）
- g 攻擊藐視上帝（十五 25-27）
- h 財富盡失，生活無助，陷於困境（十五 28-30）
- i 自欺欺人，一事無成（十五 31-33）
- j 無後嗣，家族（帳棚）敗落，心懷詭詐（十五 34-35）  
「賄賂」意為敗壞

以利法的觀點總結：嚴肅指出善惡報應，希望約伯悔改

### 約伯的尖銳反駁（伯十六-十七）

#### 1. 對友人的失望（伯十六 1-5）

「你們安慰人、反叫人愁煩」

提醒友人要換位思考 - 「你們若處在我的境遇、我也會聯絡言語攻擊你們」

約伯不會報復性的言論、提醒友人：真正的安慰者應該是「堅固」

#### 2. 約伯埋怨上帝（伯十六 6-22）

說話多不能解除憂愁，約伯認為問題的根源出於上帝，因此埋怨：

a 上帝使他困倦，使親友遠離他（十六 7）

b 上帝「抓住」約伯、「見證」他有罪行而受苦（十六 8）

c 上帝對待約伯：「發怒」、「撕裂」、「逼迫」、「切齒」、「怒目」、「打臉」、「羞辱」、「攻擊」、「交給」、「扔到」、「折斷」、「掐住」、「摔碎」、「立箭靶」、「弓箭手環繞」、三次「破裂」、「不留情」、「傾膽」

上帝如同勇士揮軍直闖無法抵禦外敵的城市，入城後肆意屠城殺戮（十六 9-14）

d 「麻布」表示悲哀，「角在塵土中」表示失敗、投降、無能  
儘管如此約伯仍堅信自己無辜（十六 17）

#### 3. 約伯向天地表心跡（伯十六 18-22）

a 先向地哀求不要庶蓋他的血（十六 18；創四 10）

b 盼望在天有「見證」、「中保」（十六 19）

**עֵד** Ed 「見證」和 **שֹׁהֵד** Sahed 「中保」 - 平行的同義詞-見證；將來的一位申辯者  
上帝是審判者又是辯護者？（九 33）

c 他願可以和上帝辯白（十六 21-22）  
「不返之路」-死亡

#### 4. 約伯再一次哀嘆（伯十七 1-16）

「憑據」是法庭用詞，指「保釋金」

「擊掌」是古代立約儀式之一（箴六 1）

為一己之說而拋棄朋友的，會禍及下一代（十七 5）

## 比勒達繼續堅持自己的立場（伯十八 1-21）

### 1. 責備約伯（十八 1-4）

a 約伯話語多、卻無智慧（十八 2）

「尋索言語」言語上的陷阱

b 責問約伯為何自以為有智慧、視友人為畜生和污穢（十八 3）

c 惱怒會導致自毀，暗指是約伯自毀、上帝沒有這樣做（十八 4）

### 2. 惡人的結局（十八 5-21）

a 惡人的路多「狹窄」、意為困難，暗喻多難多災（十八 7）

作繭自縛（十八 8-10）至終引至「驚嚇的王」指死亡（十八 11-14）

b 硫磺撒在其上比喻長久性的荒蕪，沒有東西可種植，一切皆枯乾（十八 15-16）

c 惡人的滅亡是徹底性（十八 17-18），無子無孫（十八 19）

「他的日子」是擬人法暗喻死亡（十八 20）

比勒達的觀點總結：世界萬物的秩序按照上帝所規定的公義自行運轉，上帝無需操作

## 約伯的回應（伯十九 1-29）

### 1. 責備友人（十九 1-6）

三友把約伯當作敵人來對待，「誇大」- 指言過其實的責難

### 2. 責難上帝的攻擊（十九 7-12）

約伯不明白上帝為何這樣對待他

### 3. 埋怨友人的離棄（十九 13-20）

眾人對他都厭惡，約伯陷入孤立之中

### 4. 盼望救贖主（十九 21-29）

「救贖主」  Gael，有不同的含義：

至近親屬、有諸多的責任：

a 為已死親人贖回產業（利二十五 25；得二 20，三 9）

b 償還舊賬（利二十五 23-24、39-55）

c 報血仇（民三十五 19；申十九 6-12，二十五 5-19；撒下十四 11；王上十六 11）

d 生子立後的義務（書二 3-6；撒下十四 11）

辯護者（詩一一九 154；耶五十 34；哀三 58-59；箴二十三 11）

上帝的一個名稱（出六 6，十五 13；詩七十四 2，七十七 15；賽四十一 14，四十四 24，四十九 7-9、26）

「救贖主」含有「中保」、「見證人」（伯十六 19），「聽訟人」（九 33）含義

約伯一直以來埋怨、控告、訴苦的對象，約伯很確定的相信神永活，祂可成為他的「救贖主」（公證人），雖在約伯死後，仍能替他辯護，為他約伯伸冤

「未了」指約伯死後的時日，或整件事情的結束，非指末世之時

### 瑣法的第二次發言（伯二十 1-29）

#### 1. 繼續責備約伯（二十 1-3）

「責備」 מוֹסַר Mosar, 管教, 教訓（箴言式用語）；悟性-理性

#### 2. 惡人的結局（二十 4-29）

##### a 惡人得勝是短暫的（二十 4-11）

古→今, 天上→滅亡（陰間）, 強壯→衰弱

##### b 惡人會自食其果（二十 12-22）

以罪惡為甘甜, 財寶/毒物, 非法的財物要償還

##### c 災難要臨到惡人（二十 23-29）

上帝忿怒的日子, 刑罰

**瑣法觀念的總結：**使用約伯的話來諷刺、譴責約伯，預示惡人的結局

### 約伯的回應（伯二十一 1-34）

#### 1. 繼續反擊（二十一 1-6）

友人安靜算是安慰

#### 2. 反駁惡人受苦論（二十一 7-34）

##### a 惡人反而昌盛（二十一 7-16）

##### b 惡人無惡報（二十一 17-34）

約伯沒有看見友人所說的：惡人的報應，上帝的公義；

惡人有福樂；惡人無災禍；惡人有尊榮

惡人並不象瑣法剛提到的生命短暫、報應速臨，反而：

a 長壽力壯（二十一 7）

b 兒孫滿堂（二十一 8）

c 家宅平安（二十一 9）

d 事業順利（二十一 10）

e 縱情享樂（二十一 11-12）

f 生死皆安（二十一 13, 「轉眼下陰間」意為「無久病之苦而死」）

g 藐視真神（二十一 14-15）